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3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湘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湘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初犯本罪，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0.45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563號

04 被 告 黃湘琪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06 居雲林縣○○鎮○○里○○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湘琪自民國113年9月23日1時許起至2時許止，在雲林縣虎
12 尾鎮埤內里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3時36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
16 東義路與正義路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4
17 3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8 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湘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車輛詳細資
25 料報表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3張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羅 昀 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林 宜 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